

# 竞争性磋商公告

## 项目概况

无人车管所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上丹小区 D 栋二单元 1806 室获取采购文件，并于2020 年 11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前提交响应文件。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：HNJS2020-C002

项目名称：无人车管所系统建设项目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预算金额：270.402419 万元

采购需求：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

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## 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（一）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1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（①如供应商是法人、合伙企业、专业合作社，应提供有效的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”或“营业执照”，本项目属一般经营项目，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若无载明此经营项目名称，市场主体领取营业执照后可自主经营；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，应提供有效的“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”；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，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；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，应提供有效的“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”；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，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）；

2、财务状况报告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。

（①供应商是法人的，应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（或季度）的财务报表；供应商是合伙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，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；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，就不需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。②供应商缴

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：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；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是指：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；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，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）。

3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；

4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

5、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
(1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；

(2)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；

(3)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活动中，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，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；

(4) 响应的相关产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、服务安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（或行业标准）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；

(5) 供应商应当合法获得本项目的磋商文件。

(二)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，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：

1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；

2、成交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。

(三)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。

1、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：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

(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

(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) 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。查询以本项目的磋商时间为截止时间；

2、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：采取必要方式

(书证、电子数据等)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,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。

3、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: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,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;两个以上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,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,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,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,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;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,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。

### 三、获取采购文件

时间:2020-11-09 至 2020-11-16 , 每天上午 00:00 至 12:00, 下午 12:00 至 24:00 (北京时间,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

地点:海南政府采购网-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

方式:网上下载

售价:500 元/份

### 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截止时间:2020 年 11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 (北京时间)

地点: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上丹小区 D 栋二单元 1806 室

### 五、开启

时间:2020 年 11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 (北京时间)

地点: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上丹小区 D 栋二单元 1806 室

### 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

### 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八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### 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地 址：东方市八所镇东海路 46 号

联系方式：0898-32698311

### 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上丹小区 D 栋二单元 1806 室

联系方式：0898-32695733

### 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符经理

电 话：0898-32695733